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023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519023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10-2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谈云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1-23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4-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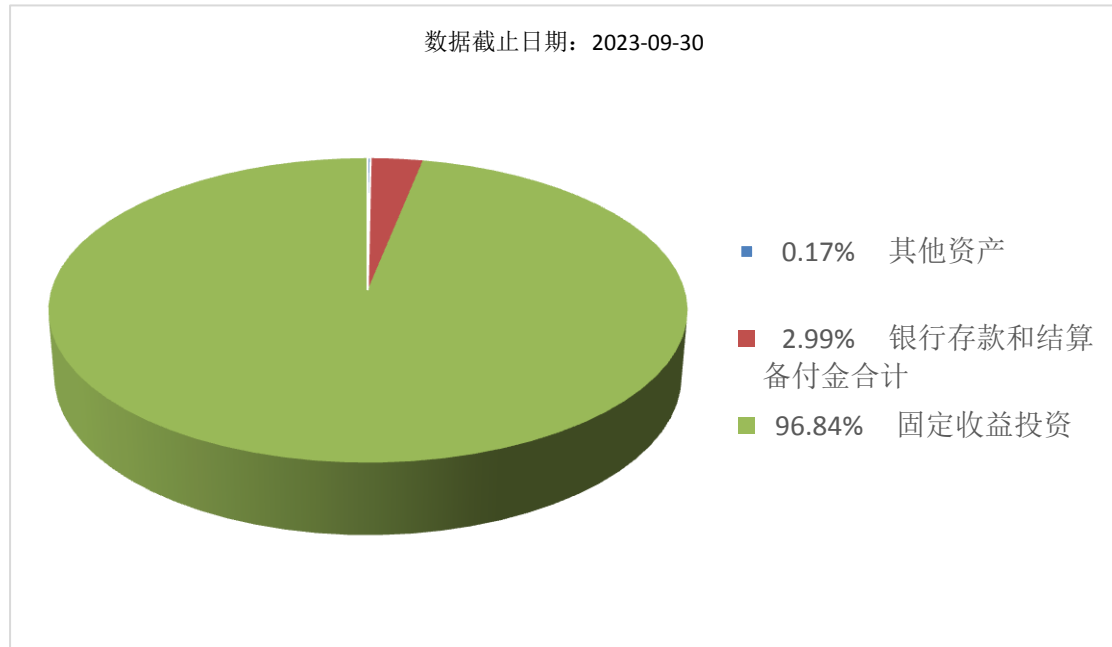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的基础上，积极追求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为了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价值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采取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现金管理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细分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久期管理策略，2、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各市场及各品种间的配置。4、现金流管理策略，5、债券市场的无风险套利策略，6、创新产品价差收益，7、股票投资策略，8、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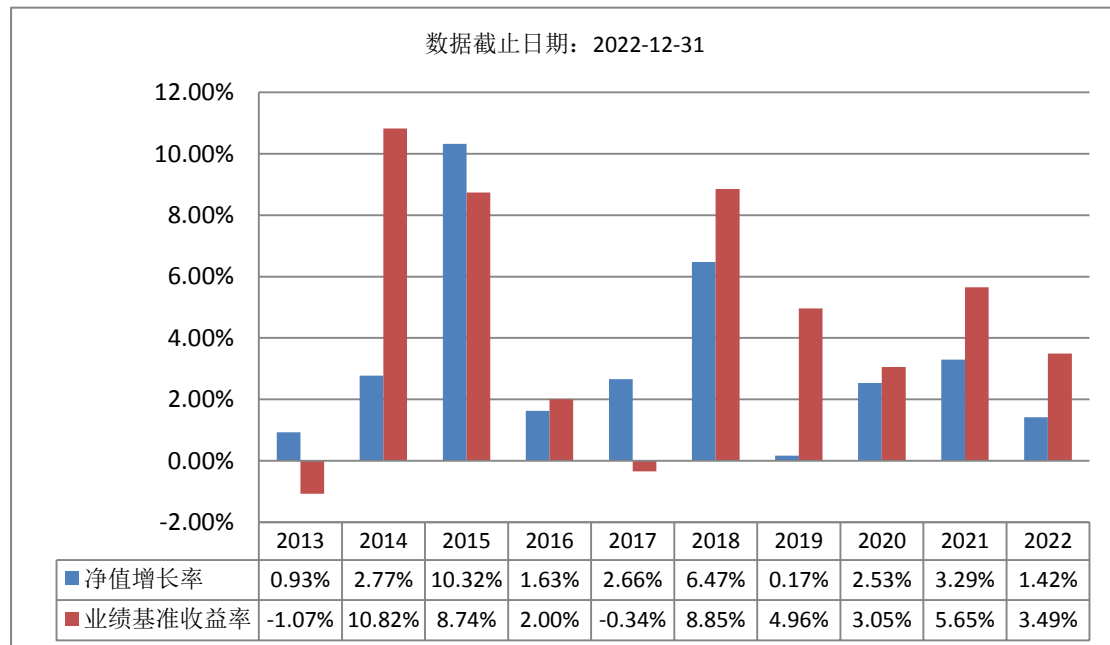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3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0%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30%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注：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市场风险：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三) 管理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五) 操作和技术风险

(六) 合规性风险

(七) 模型风险

(八)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九)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十)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